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

97 年 03 月 19 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97 年 04 月 23 日 管理學院高雄校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 年 06 月 03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1 年 01 月 12 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2 月 14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6 年 03 月 29 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4 月 18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8 年 05 月 15 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04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2 年 12 月 21 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1 月 09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5 年 06 月 11 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6 月 30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一、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以下稱本學院) 為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之需要，依據「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八條，訂定「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學院應設置「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學院系主任、所長或相關領域教師中聘請五至六位為小組成員，負責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相關資格之審議與外審相關事務。
前項所稱小組成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現有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除下列基本資格外，應具豐富教學與工作經驗，且有傑出成就表現：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簡任公務人員十三職等（含）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
- 2、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服務業前 100 大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職務達 10 年以上者；
- 3、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 15 年以上者；
- 4、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 18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其他經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同等重要成就或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五分之一。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簡任公務人員十二職等（含）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
- 2、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服務業前 100 大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職務達 8 年以上者；
- 3、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 12 年以上者；
- 4、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 14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其他經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同等重要成就或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四分之一。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簡任公務人員十一職等（含）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
- 2、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服務業前 100 大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職務達

6 年以上者；

3、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 9 年以上者；

4、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其他經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同等重要成就或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三分之一。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荐任公務人員九職等（含）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

2、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服務業前 100 大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職務達 4 年以上者；

3、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 6 年以上者；

4、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其他經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為同等重要成就或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二分之一。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五、本學院擬聘用專業技術人員任教時，須檢具專業技術能力、年資及特殊造詣或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提交審查小組審議。為方便送審作業，各系得推薦該領域校外專家若干名，送審查小組參酌。

有關「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資格之審查，由審查小組會議初審通過後，參考系推薦之專家名單，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審查。

六、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應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其中一人評定未達八十分以上，再送第三人審查，三人須有二人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須經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全數同意，並作成會議紀錄後，始得送院、校級教評會審查。

(二)應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其中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以上，再送第三人審查，三人須有二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經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作成會議紀錄後，始得送院、校級教評會審查。

七、本要點所稱「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工作年資；兼任工作年資應折半計算。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